

1.8 联合体协议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康年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组织实施的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智慧养老项目)、GLZC2024-G1-990857-GLSZ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于超)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养老机构智慧康养管理平台、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本地化平台部署服务、医保平台对接服务、省民政平台对接服务、二级等保建设、智能物联平台等工作，采购除二类医疗器械外的其他设备，并安装调试。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采购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等二类医疗器械，并安装调试。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 / 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	/	/	/	/	/
2						
.....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自然人除外)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杨峰 2024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单位：(公章, 自然人除外) 青岛康年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峰杨 2024 年 11 月 5 日

